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斷裂的文明衝突：菲南分離運動之個案分析

The Clash of Rupture Civilizations: The Case of Secessionist Movement in Southern Philippines

doi:10.30390/ISC.200412_43(6).0005

問題與研究, 43(6), 2004

Issues & Studies, 43(6), 2004

作者/Author : 翁俊桔(Chun-Chieh Weng);顧長永(Samuel C. Y. Ku)

頁數/Page : 103-12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4/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412_43\(6\).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412_43(6).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斷裂的文明衝突： 菲南分離運動之個案分析*

翁俊桔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顧長永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

摘要

菲律賓南部的回教分離運動，可說是該國國內持續最久，而且也是最嚴重的族群衝突事件。當然導致該事件的原因頗多，除了族群本身的差異外，尚有諸多相關性的因素。

就歷史背景而言，菲律賓過去因為深受殖民母國—西班牙的影響，北部地區可說早已成為以天主教信仰為主的國度，但是南部地區的回教徒卻始終堅持傳統的回教信仰。由於這兩種不同的宗教族群是在西方殖民主義的強制之下，被迫安置在菲律賓的國土之中，因此族群衝突乃成為不可避免的情勢。雖然，菲律賓政府曾經提出諸多因應之措施，以試圖化解回教徒的敵意。不過，該問題並沒有因此而解決，因為這些回教徒始終對政府採取對抗的姿態。

然而，當原本單純的回教族群衝突事件，被外國力量（主要是來自回教世界的國家）介入後，整個事件也就隨即轉變成「文明斷層線的戰爭」—菲南分離運動；換言之，菲南分離運動就是由「外力介入」所引發的「文明衝突」爭端。對此，本文嘗試根據杭廷頓「文明衝突論」觀點，針對「外力介入」與菲南分離運動之關係進行分析，並探討該事件背後所蘊涵的文明衝突因素。

關鍵詞： 菲律賓南部（菲南）、族群衝突、回教分離運動、外力介入、文明衝突

* * *

* 本文作者誠摯地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詳實而中肯的指正，本文是顧長永教授的國科會專案計劃之部份成果，國科會專案計劃編號（NSC92-2414-H-110-007）。



壹、前　言

「國家」（State）是構成目前國際社會的最重要成員，各國不但都擁有其所屬的疆界領土，而且還有其各自的國家名稱。不過就實際的現狀而言，國家內部的族群界線卻不是按照國家的疆界來區分；換言之，就是族群認同並不等同於國家認同，因為國家建構往往不是其境內族群認同的結果。^①尤其是當一個國家內部的族群或國家認同與其他國際因素產生糾結時，該國的「內政問題」就可能演變成「國際問題」，這是現今國際政治的一個特殊且日益嚴重之現象。特別是自美國戰略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在一九九三年提出「文明衝突」（Clash of Civilizations）的觀點之後，便立即引起世人的關注。因為自冷戰結束以來，全球各地的民衆似乎均強調以族群、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來界定自己的身分。人與人之間的區別將不再是意識型態或經濟，而是文化。全球政治正沿著文化的界線進行重組，以新的互動模式取代過去的對抗型態。換言之，目前衝突最嚴重的地區都是位在文明的「斷層線」（fault line）上。^②

當然，類似的情形也同樣在東南亞地區不斷地上演。例如就菲律賓南部的「回教分離運動」（Secessionist movement of Muslim，以下簡稱菲南分離運動）而言，^③該分離運動一直是菲律賓共和國內部最嚴重的族群衝突問題。因為該分離運動不但是菲律賓內政上的一大隱憂，同時也對菲律賓的外交造成重大的影響。關於該分離運動的發展，其實最早可以追溯到十六世紀西班牙殖民初期和二十世紀初的美國殖民時期，^④當時的殖民政府和之後的菲律賓獨立政府，由於都未能針對該問題提出妥善而有效的解決方案，以至於該問題才會一直延續到今日而仍遲遲未決。但是，這個議題絕對不能單純以「族群差異」、「宗教衝突」、「政治經濟的相對歧視」、「缺乏社會正義」、「相對剝奪感的激盪」、「回教復興運動的鼓舞」或「外力介入」等

註① Ted Robert Gurr & Barbara Harff著，鄭又平等譯，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台北：韋伯文化，1999年），頁1。

註② 杭廷頓特別強調文明之間的衝突將是主宰未來世界政治及和平的最大威脅，而建基於不同文明的新國際秩序則是避免戰爭的最佳安全保障。請參閱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A Touchstone book, 1996), pp. 21~29.

註③ 所謂菲律賓南部是指民答那峨（Mindanao）、蘇祿（Sulu）、達威—達威（Tawi-Tawi）、巴西蘭（Basílan）、巴拉望（Palawan）等島嶼。至於，回教徒是指當地信奉回教的原住民，他們約略分為13個語言族群。請參閱陳鴻瑜，菲律賓的政治發展（台北：台灣商務，1980年），頁262~263。

註④ 西班牙遠征軍自一五六九年起，就與當時菲律賓南部的馬金達諾和蘇祿等回教王國爆發戰爭，亦即「摩洛戰爭」。同樣地，美軍自一九〇二年「美菲戰爭」結束後，也與該回教徒爆發多次的軍事衝突。請參閱李文政，「菲律賓與阿拉伯回教世界之關係」，《問題與研究》，第22卷第5期（民國72年5月），頁75~77。

個別單一因素來看待，因為該問題其實是上述各種因素的集合體。^⑤

至目前為止，菲律賓政府雖然對該問題一直給予高度的重視，^⑥不過他們對於「外力介入」這個因素，卻始終無法提出有效的因應措施。至於所謂的「外力」，其實就是指那些援助該分離運動的一些回教國家，例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埃及和馬來西亞等國；因為這些國家均宣稱他們是基於回教的共同信仰，以文明的號召為由，積極提供大量的金錢和物資援助，甚至有大批的「回教」自願軍也相繼地投入戰場。^⑦所以，這不僅使得菲律賓政府疲於奔命，更導致菲律賓與上述各國在外交事務方面發生嚴重的衝突。如果單從問題的表面來看，這樣的援助行動似乎是本著「支持回教信仰」和「援助兄弟之邦」的目標及口號，可是若就其背後的意涵而言，恐怕就不是那麼單純。例如，一些回教國家為什麼要給予該分離組織援助和支持，這對他們有什麼利益呢？為什麼都是回教國家而不是其他的國家？^⑧這些回教國家除了前述所提到的表面動機和目的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目的呢？諸如此類之間問題一直是目前研究的盲點。

對此，相關學者曾經將上述現象歸諸於「文明衝突」的效應，不過這並沒有得到相關的證實。職是，本文假設「外力介入」是造成「菲南分離運動」的主因，至於引發這些「外國力量」介入的背後根源，則是所謂的「文明衝突」。換言之，本文將探討弱勢族群的菲南回教徒如何利用外國力量的介入，試圖尋求及拓展其自身的利益。至於，優勢族群的菲律賓天主教徒，則仍被回教徒視為是過去殖民母國的延續，因此他們兩者的對立關係仍將持續存在，這是無法擺脫的歷史宿命。所以關於天主教徒如何尋求外力援助的部分，非本文探究之主題，因此暫不處理。本文將根據杭廷頓教授在*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一書中所提的理論觀點，剖析「菲南分離運動」與「外力介入」之間的因果關係。

貳、文獻探討

關於族群衝突與文明衝突的相關研究，目前已經成為比較政治學門和國際關係學

註⑤ 本文作者之一顧長永教授，曾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四日至十日前往菲律賓進行實地的田野調查和訪問，他發現菲律賓大學 Diliman 分校政治系的 Dr. Noel M. Morada、Dr. Ronaldo 和 Dr. Carolina G. Hernandez（她同時也是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的資深研究員）以及菲律賓大學 Mindanao 分校的 Dr. Antonio R. Osioma、Prof. Teresita V. Guillea、Dr. Jose P. Petilla 以及 Ateneo de Davao University 的 Dr. Macario D. Tiu 等諸位學者，似乎都與本文持類似的觀點。

註⑥ 菲律賓政府除不斷地對菲南的回教徒提供經濟援助外，也從事各種公共和民生建設。此外，政府在政治方面也給予其極大的權益。例如，一九七八年設置「菲律賓朝聖事務局」、一九八一年設置「少數回教徒部」、一九七七年、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九年在菲南 13 省舉行公民投票，並於一九九〇年成立回教自治區（ARMM）。請參閱陳鴻瑜，「菲律賓政府與摩洛分離主義者談判過程之分析」，《東南亞季刊》，第 2 卷第 1 期（民國 86 年 1 月），頁 16~17。

註⑦ 李文政，前引文，頁 77~82。

註⑧ 不過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九一一事件）之後，美國卻成為干預菲國內政和外交事務的最大外力。

門的重要議題。雖然綜合兩者的相關文獻並不多，但是若就個別領域而言，則累積了相當多的成果。首先，關於族群衝突的研究，其相關文獻可說是非常之豐碩。例如，R. A. Schermerhorn、^⑨C. H. Enloe、^⑩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⑪Donald L. Horwitz、^⑫Joseph Rothschild、^⑬M. J. Esman、Dov Ronen and Dennis L. Thompson、^⑭Raymond Miller、^⑮以及 Ted Gurr^⑯等等。這些研究成果的最大特色，就是特別重視國內因素的探討，例如族群特質與認同（Horwitz 和 Rothschild）、資源分配（Miller 和 Enloe）、文化（Schermerhorn）、意識型態（Gordon、Ronen）以及權力政治的本質（Miller、Esman 和 Gurr）等層面。但是關於國際因素方面的討論，卻顯得相對地單薄。

不過，Gurr和Harff在《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一書中，不但從國際政治的角度分析族群衝突的根源，而且還提出「族群團體」的概念。他們認為真正導致族群衝突的關鍵，端視其「族群團體」本身的運作是否穩定；他們根據國際族群衝突的實際個案，而將族群團體歸納為（1）族國主義者（ethno-nationalists）、（2）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3）社群競爭者（communal contenders）及（4）族群階級者（ethno-classes）等四種類型。然而，其中最易遭受國外力量所影響的族群團體，主要是族國主義者和原住民等團體，因為他們基本上都是散居邊陲的少數族群團體，加上他們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也較為疏離，因此他們往往成為分離意識的禍源。例如，「族國主義者」主要是指居住在一個或數個鄰近國家中，具有相當規模而且聚居於某地區的團體；在當代的政治運動中，他們的直接訴求就是尋求更大範圍的自治權或獨立建國。至於，「原住民」則是指被征服或者是先前殖民區域中那些原始民族的後裔；基本上，他們即使遭到其他優勢族群的征服，也很少集結成擁有強烈集體認同或目標的大規模政治組織。惟有當他們遭到統治族群的歧視、剝削和壓迫後，才會逐漸將原本分散的支派或部落，加以重整並提出族群認同感和政治訴求。^⑰

其次，就「文明衝突論」之研究成果而言，其相關論著也是非常之多。例如，

註⑨ R. A. Schermerhorn,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A Framework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0).

註⑩ C. H. Enloe, *Ethnic Conflict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Lanham: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 1973).

註⑪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註⑫ Donald L. Horwitz, *Ethnic Group in Conflict* (Los Angeles,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註⑬ 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註⑭ Dov Ronen and Dennis L. Thompson, eds., *Ethnicity,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86).

註⑮ Raymond Miller, ed., *New Zealan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註⑯ Ted Robert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 Political Conflict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ress, 1993).

註⑰ Ted Robert Gurr & Barbara Harff著，鄭又平等譯，前揭書，頁25~34。

Booth^⑯、Gershman^⑰、Gress^⑱、Hassner^⑲、Schulman^⑳、Senghaas^㉑、Walt^㉒等等，這些著作雖然對「文明衝突論」提出正反兩極的評價。不過，這仍無損杭廷頓教授在該領域中的崇高地位。他在其大作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一書中企圖將冷戰時由東西（意識型態）集團和南北（經濟發展）關係所形成之第一世界、第二世界與第三世界的觀念加以轉變，而重新以「文明斷層線」所衍生的衝突而將世界分為「西方」與「非西方」兩大陣營。同時，其認為隨著非西方國家之經濟與軍事力量的提昇，國際政治的重心不但不再侷限於西方國家之內，甚且非西方國家更將爭奪主導國際關係發展的領導權。因此，杭廷頓堅定地認為未來驅動國際關係運轉的力量可能不再是東西—南北的關係，而是西方與非西方文明之間的衝突。^㉓

但是，何謂「文明的斷層線」呢？根據杭廷頓教授的說法，是指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間的交界線，這條斷層線在冷戰時期雖然是沿著意識型態和經濟的差異而劃分；不過，在後冷戰的今天，這條斷層線卻成為文化差異的鴻溝和表徵。^㉔然而，當文明的「斷層線」在兩個或以上的文明之間糾結，^㉕並發生所謂的「斷層線衝突（戰爭）」之時，其問題的核心—「認同」的概念便隨著呼之欲出了。因為杭廷頓曾明白地指出，人們之間的相互認同有許多種層次，小自家庭學校，大至國家民族；而文明圈之間的認同就是最高的認同層次。換言之，文明間的認同往往超越國家、主權，甚至是族群的認同。^㉖因此，吾人可以發現「斷層線的衝突（戰爭）」可能會發生於同一個國家之中，或不同的國家之間。此外，同屬一種文明認同的不同國家，常常會共同聯合支持不同文明認同國家之中的「文明弟兄」。至於，在爆發斷層線衝突（戰爭）的過程中，交戰各方不只強調本身的文明定位，同時也會突顯另一方的文明定位，所以只要戰事拖得越久，就會有越多的盟邦被捲入其中。當然，這種「兄弟之邦症候群」往往

註^⑯ K. Booth, "Huntington's Homespun Grandeur,"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68 (1997), pp. 425~428.

註^⑰ C. Gershman, "The Clash within Civilization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8, No. 4 (1997), pp. 165~170.

註^⑲ D. Gress, "The Subtext of Huntington's 'Clash,'" *Orbis*, Vol. 41 (1997), pp. 285~299.

註^㉑ P. Hassner, "Morally Objectionable, Politically Dangerous," *The National Interest* (Winter, 1996/97), pp. 63~69.

註^㉒ S. Schulman, "Comments 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0, No. 1 (1998), pp. 304~306.

註^㉓ D. Senghaas, "A Clash of Civilization-An Idee Fix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5, No. 1 (1998), pp. 127~132.

註^㉔ S. Walt, "Building up New Bogeymen," *Foreign Policy*, No. 106 (1997), pp. 176~189.

註^㉕ 李文志，「杭廷頓的戰略思想與美國全球戰略的關係」，《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4期（民國91年7、8月），頁7。

註^㉖ Huntington, *op. cit.*, p. 29.

註^㉗ 這裡所謂的文明，主要是指語言、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宗教、學習、藝術、哲學、科技和物質生活以及其他較高層次的複雜混合。*Ibid.* pp. 320~321.

註^㉘ 吳釗燮，「文明的衝突或衝突而文明？評韓廷頓『文明衝突論』」，《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5期（民國86年5月），頁70。

就可能使「斷層線衝突（戰爭）」，轉變為區域性或全面性的戰爭。^②

至於，有關「斷層線的衝突（戰爭）」的特色，本文條列如下：

1. **斷層線衝突（戰爭）**是不同文明國家或團體間的集體衝突。該衝突不但可能發生於國與國之間或非政府組織之間，也可能發生於國家和非政府組織之間。此外，國家內部的斷層線衝突雖然大多發生在地理位置比較特殊的地區族群，但是也可能發生在地理位置相互交錯的族群之間。當然，在這種情況之下，只要其彼此的關係持續緊繩就可能釀成暴力衝突。

2. **斷層線衝突（戰爭）**有時雖宣稱是為爭奪對人民的控制權，但是其主要目的仍是為爭奪領土的控制權。

3. **斷層線衝突（戰爭）**通常拖延甚久，特別是一些發生在國家內部的個案，因為其所耗費的時間比國與國之間的戰爭還要長（約六倍的時間）。再加上該衝突多半涉及族群認同和權力分配等不易解決的問題，所以即使在協議達成之後，參戰各方也都可能因各持己見而無法長久持續。

4. **斷層線衝突（戰爭）**，幾乎都是發生於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族之間。此外，由於斷層線戰爭本質是分屬幾個比較大的文化集團之間，所以交戰各方都會試圖擴大戰火，並動員同文明內的血緣團體共同作戰。^③

然而，若只單憑「文明認同」，就想要動員一場「斷層線戰爭」，這又未免過於單純。對此，杭廷頓教授也提出一套架構模式，他認為在戰爭動員的過程中，其實參戰各方是有其階層性的；也就是說，參戰者不只是戰場交鋒的各方，其實真正需要關注的對象，是參戰者背後的支助者。

……國家介入斷層線戰爭的層次不同。第一層參與者是那些真槍實彈參加戰鬥和殺戮的參戰各方，他們可能是國家，也可能是地方組織或者是族群團體。……第二層參與者通常和第一層參與者有直接的關係。但是他們本身比較多樣的利益，使他們扮演調停和圍堵的角色……在支持第一層參戰者時，他們也力圖牽制那些參戰者，並勸誘他們調整目標。它們通常也試圖和另一方的對手談判，並因而預防一場地方戰爭升級成更大規模的戰爭。至於，第三層參與者則是一群關係更疏遠的伙伴，他們雖遠離戰火，但是卻與參戰國有著文明上的淵源，所以他們最後往往擔任節制妥協的角色。……^④

上述的文獻探討，主要都是針對「族群衝突」與「文明衝突」等議題而提出的。透過該文獻之分析，可以發現所謂的「斷層線戰爭」，往往都具有「族群衝突」和「文明衝突」之雙重色彩。因此本文將根據這些文獻，進一步探索「菲南分離運動」之相關問題。

註② Huntington, *op. cit.*, p. 272.

註③ *Ibid.* pp. 252~254.

註④ 轉引自 Huntington, *op. cit.*, pp. 272~274.

叁、菲南分離運動之分析

根據前述的文獻探討，Gurr 和 Harff 曾經提過「原住民」的概念，他們認為原住民的集體意識雖然比較薄弱，但是當他們遭到統治族群的歧視、剝削和壓迫後，他們同樣會重整其部落並提出族群認同感或政治訴求。而且只要他們積聚足夠的力量，他們便會對壓迫者採取相應的反抗措施。不過，如果從實際的運作經驗看來，真正引發原住民抗爭的議題，應該是「土地」和「社群」等觀念的衝突和對立。

首先，就「土地權概念」的爭議而言，因為摩洛人（指菲南當地的回教徒之謂，Moros），^②並沒有個人土地（財產私有）權的概念，加上其所採行的經濟型態大都是原始漁獵採集活動，結果大量的土地並沒有獲得充分的利用，而宛如荒廢的「無主之地」（terra nullius）。職是，這些無主之地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外來優勢族群肆意入侵、開發或佔領的目標。^③當然許多無謂的爭端也就應時而起，成為原住民與中央政府衝突的根源。例如，菲律賓自一五六五年起就已成為西班牙的殖民地，當時的西班牙是一個「政教合一」的國家，國內的天主教會勢力非常之龐大。因此，天主教傳教士便利用西班牙國王所賦予的各種特權，^④深入殖民當局所能控制的北中部地區，徹底將菲律賓北中部地區變成天主教的世界。不過，當北中部的天主教勢力侵入，以回教信仰為主的南部地區之後，諸如語言、文化、風俗習慣、宗教、經濟生活及族群差異等各種衝突問題，便隨之陸續發生了。

那些具備相對優勢的天主教徒，在國家機關刻意的安排之下，不但逐漸地侵入傳統回教徒的區域，最後甚至還變成該地區的主人。例如，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的南部移民開發計畫和農地改革計畫之推行，這些計畫將北中部各地的天主教徒大量地引進南部地區，而使原本在南部地區居多數的回教徒卻反而變成少數族群。所以，回教徒當然無法在各種政治選舉方面取得勝選，而南部地區的政治主導權也就被後來居

註^② 「摩洛」這個名詞最早是西班牙人所採用，原本是指中世紀時期（約西元七一一至一四九二年之間），那些活躍於北非的摩洛哥回教徒。這些勇敢善戰的回教徒在當時不但席捲整個北非，也曾對西班牙造成重大威脅，因此西班牙人蔑稱他們為「摩爾」（Moor）。直到一五六九年殖民菲律賓的西班牙遠征軍，在第一次征伐南部民達那峨和蘇祿等地失敗後，西班牙人才驚覺菲律賓南部有此「回教徒」的存在。從此以後，西班牙人才開始稱這些回教徒為「摩洛人」；雖然該回教徒起初並不喜歡這個充滿「歧視」意味的字眼，但是他們為了向外界彰顯其身分認同，最後只好沿用這樣的稱呼。因此，這正是今日菲南各分離組織大都採用「摩洛」的名稱，作為其分離意識號召之根由。請參閱 Tom McKenna, “Saint, Scholars and the Idealized Past in Philippine Muslim Separatism,”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5, No. 4 (2002), p. 544.

註^③ James Tully, *Strange Multiplicity: Constitutionalism in An Age of Diversity*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70~78.

註^④ 例如，利用「封賜權」和「分土權」侵吞公私有地、向教徒要求宗教捐、向政府要求教產免稅和行使「神聖查詢法庭」等特權。請參閱金應熙等編，*菲律賓史*（中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142~149。

上的天主教徒所掌控。此外，許多天主教徒往往利用其優厚的財力和對相關法令的熟識，而大量地向回教徒購置土地，使得許多回教徒的土地都淪落入天主教徒手中，而回教徒的經濟生計也因土地喪失而更加無以為繼。當然，回教徒在面對這種政治和經濟的雙重壓迫下，只好採取暴力抗爭的手段，而這正是引發菲南分離運動的主要關鍵。^⑤

其次，就「社群概念」的爭議而言，摩洛人強調其主要集中於對家族和社會階級的忠誠感。此種效忠家族和部落的榮譽感、重視個人面子的強烈情感以及尊崇社會地位的情感表徵，摩洛人稱之為「馬拉他巴特」（maratabat）。當然，這種情感往往容易造成強烈的地方認同感，並反對個人被整合入一個大政體內。例如，摩洛社會的司法制度就是由家族會議所執行，該會議在蘇丹或部落長老的領導之下，往往利用可蘭經文或習慣法作為判決的依據。雖然菲律賓政府在菲南回教地區均有設置民刑事法庭，不過大部份的回民都不願意採行之，仍然以傳統方式解決其紛爭，^⑥結果往往加深摩洛民衆與中央政府的隔閡和誤解。當然，這種情況也是造成菲南分離運動的重要因素之一。

綜合上述的諸多因素，吾人發現菲南分離運動可說是菲律賓境內持續最久、最複雜，也是最嚴重的族群衝突事件，而且其背後糾纏的因素更是複雜難解。不過，本文將焦點放在菲律賓獨立之後（一九四六～一九九八年）的發展為主；至於有關西班牙和美國殖民時期的部分，由於篇幅限制之故，本文將不予討論。根據本文前述，菲南分離運動一開始或許只是單純的族群衝突事件，不過當深入觀察整個事件的始末之後，發現該事件本身並不單純。只要從參戰雙方的文明差異、持續的時間、背後的動機和參與者之原始目的等，就可以發現該事件具有杭廷頓教授前述所提「斷層線戰爭」之四項特色；即（一）衝突大都由居住於地理位置較特殊的族群所引發－邊陲族群的武裝衝突、（二）衝突之目的大都是為爭奪領土的控制權－領土爭議的衝突、（三）衝突幾乎都涉及不同宗教信仰與文明－文明差異的衝突、（四）衝突的時間通常拖延甚久，而且很難達成協議－紛擾難解的衝突。因此，以下將分別評析之。

一、邊陲族群的武裝衝突

在菲律賓獨立初期，由於菲律賓政府對菲南地區一直是採行安撫的政策，也就是儘可能攏絡當地的原住民－「摩洛人」，因此整個南部地區大致是處於安定的局面。不過，因為這個地區居處邊陲，所以其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就顯得相對疏離，再加上鄰近國家刻意的干涉介入，^⑦衝突情事當然也就比較容易發生。

就以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七日的賈比達事件（Jabidah）而言，^⑧該事件不但引起全

註^⑤ 金應熙等編，前揭書，頁239～259。

註^⑥ McKenna, *op. cit.*, pp. 548～549.

註^⑦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馬來西亞和印尼。

註^⑧ 該事件又稱為「科瑞吉多事件」（Corrigidor），據報導菲律賓原本是想訓練菲南地區的回教徒軍隊，藉以滲透馬來西亞的沙巴。不過，卻遭到回教徒的集體反抗，結果約有30多名的回教徒士兵，在科瑞吉多島賈比達鎮的新訓中心遭到集體槍殺。請參閱 Lela Garner Noble, "The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in the Philippines," *Pacific Affairs*, Vol. 49, No. 3 (Fall 1976), pp. 405～424.

國回教徒的震驚和抗議，甚至還引發回教徒的激烈抗爭。譬如，回教領袖馬塔蘭（Datu Udtog Matalam）便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宣佈成立「回教獨立運動」（the Muslim Independence Movement或稱為民達那峨獨立運動）。^⑨一九六九年，一批在馬來西亞接受軍事訓練的摩洛青年，在密蘇瓦里（Nur Misuari）和阿郎托（Abdul Khayr Alonto）等人的領導下，秘密組織「摩洛民族解放陣線」（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MNLF 簡稱摩解）。^⑩此外，菲律賓國會衆議員魯克曼（Rashid Lucman）也於一九七〇年吸收另一批受訓歸來的摩洛青年，成立「摩洛民族解放組織」（Bangsa Moro Liberation Organization）。由於這兩個組織在一九七二年發生內訌，結果導致「摩洛民族解放組織」於一九七四年被菲律賓政府所瓦解。^⑪

雖然自一九八〇年代之後，分離組織內部曾一再地出現分裂。例如，「摩解」後來便分裂出「摩洛民族解放陣線改革派」（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Reformist Group）和「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Moro Islam Liberation Front, MILF 簡稱摩伊）等兩大團體；至於，「阿布沙耶夫」（Abu Sayaff，又稱回教聖戰自由戰士）則是一九九〇年代之後才出現的團體。^⑫由於這些少數族群團體似乎有逐漸壯大的趨勢（當然這也包括鄰國的有意支持），因此菲南分離運動才會從原本單純的族群暴動轉變成大規模的武裝衝突。

二、領土爭議的衝突

根據「斷層線戰爭」的特色得知，在戰爭過程中，交戰雙方在表面上雖宣稱是為爭奪對人民的控制權，但其背後目的卻是為爭奪領土的控制權。同樣的情況，菲南地區的回教徒，長久以來就以原住民的身份自居，他們認為自己才是該土地的主人。但是當大批的天主教徒進入該地區之後，他們才開始驚覺自己的土地遭到侵奪。回教徒為了保護固有的生存土地，他們透過分離意識的主張，發動一連串的武裝暴動事件，例如一九六八年五月所爆發的「回教獨立運動」，^⑬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軍事

註^⑨ 據說該運動成立之動機，為（1）反對將沙巴主權歸予菲律賓天主教徒（2）對科瑞吉多事件的不滿（3）對回教徒所受的待遇深感憤慨，*ibid.*, pp. 407~409。

註^⑩ 這個組織是由密蘇瓦里和阿郎托分別擔任正副主席，其總部設立於馬來西亞的盤古島（Palau Pangkor），並擁有一支堅強的武裝勁旅－「摩洛人民軍」。他們宣稱將建立「摩洛人民共和國」，是整個分離運動中最重要的團體。請參閱 McKenna, *op. cit.*, pp. 540~543。

註^⑪ 該組織過去一直由馬來西亞所扶持，其總部是設在菲律賓蘭諾省；其政治主張是企圖建立獨立的回教國家。請參閱 Tom McKenna, *ibid.*

註^⑫ 「摩解」曾在一九八〇年代爆發內鬭，結果導致班達道（Dimas Pundato）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出走並另組「摩洛民族解放陣線改革派」。此外，沙拉瑪特（Hashim Salamat）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另起爐灶，成立「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至於，「阿布沙耶夫」這個團體是詹加蘭尼（Abdurajak Abubukar Janjalani）於一九九一年在巴西蘭島所成立的。這四個團體不但組織不同，甚至連基本立場都有很大的差異。請參閱陳鴻瑜，前引文，頁3~7。

註^⑬ 主要是指馬塔蘭於一九六八年五月所宣佈成立的「回教獨立運動」。

戒嚴衝突，^④一九七二年十月的馬拉威市（Marawi City）武裝暴亂事件，^⑤摩解在一九七四年所發表的「摩洛民族共和國（Bangsa Moro Republic）宣言」，^⑥以及之後摩解對「回教自治區」（Autonomous Region of Muslim Mindanao, ARMM）的不滿訴求等，^⑦這些衝突事件都是尋求對領土的控制。職是，菲南分離運動之目標就是爭奪領土的控制權。Autonomous Region of Muslim Mindanao,

三、文明差異的衝突

「斷層線戰爭」有一個重要的現象，就是容易引起其他「相同文明」國家之干預或介入。同樣地，從菲南分離運動的參與者來看，可以發現這是屬於「天主教信仰－菲律賓政府」和「回教信仰－菲南回教徒」之間的武力衝突。菲律賓政府與菲南回教徒（以下簡稱衝突雙方）在歷經多年的戰亂後，也引來許多外國調停者的相繼介入，在這些外國力量的調停下，雙方也開始進行一連串的和談與協議（請參閱附錄一）。不過，特別的是，主導該和談的調停者並不是美國等西方民主國家，而是一些回教國家或組織。例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印尼和「回教會議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等等。然而根據附錄，可發現這些調停者具有以下幾項特色：

1. 利比亞的角色多變：利比亞在整個和平協議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協調者的角色。例如，「的黎波里協議」（Tripoli Agreement）之簽署。一反過去與菲律賓政府相互敵對的姿態。

2. 回教會議組織的態度積極：回教會議組織可以說是主導整個和平協議之最重要核心。該組織不但使衝突雙方恢復和平，而且還為「回教徒自治區」的成立貢獻諸多的心力。

3. 印尼是友善的鄰邦：從地緣政治的角度而言，印尼應該會堅持「文明弟兄」

^{註④} 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總統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宣佈實施軍事戒嚴，下令收繳回教徒的軍械，並禁止其所賴以維生的海上貿易活動，結果導致回教徒發起大規模的武裝抗爭並發表獨立建國主張。請參閱 W. K. Che Man, *Muslim Separatism: The Moros of Southern Philippines and Malays of southern Thailand* (Manila the Philippines: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75~76.

^{註⑤} 摩洛人民軍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突襲馬拉威市的菲律賓武裝部隊總部，並控制民答那峨大學內的廣播電台，宣稱成立「民答那峨爭取獨立革命委員會」。此外，蘇祿、卡托巴多和蘭諾等省份，也在此時遭到同樣的攻擊，結果整個南部地區陷入動亂。請參閱 Jamail A. Kamlian, "The MNLF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Bangsa Moro Identity among the Muslims in the Philippin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indanao Forum*, Vol. 10, No. 1 (1995), pp. 18~19.

^{註⑥} 這是摩解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摩洛民族解放陣線宣言」，其基本主張就是建立屬於摩洛人的獨立國家。請參閱張禮棟，*菲律賓摩洛人分離運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年10月），頁237~239。

^{註⑦} 從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的公民投票結果發現，全數14省中只有4個省份（達威－達威、蘇祿、馬金達諾和南蘭諾）同意成立回教自治區，因此摩解並不接受這樣的結果。直到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治區的範圍增加為7省，而且這7省不參加公投並直接由自治政府管轄3年，摩解始接受這樣的決議。請參閱陳鴻瑜，前引文，頁17。

的立場，直接對菲律賓政府進行武力的干預。不過，印尼卻站在回教會議組織的陣營，積極地推動和平談判的進程。這是整個和平協議談判過程中，最特殊的一個現象。

從上述調停過程和調停者的特色來看，整個衝突的「和戰與否」是由來自「回教世界」的諸國所決定的，當然這也就是「外力介入」引發分離衝突的最佳明證。

四、紛擾難解的衝突

根據「斷層線戰爭」的特色，吾人可以發現這種類型的戰爭往往拖延甚久，再加上該戰爭本身多半涉及族群認同和權力分配等不易解決等問題。因此即使在和平協議達成之後，衝突雙方也可能因各持己見而無法長久持續。

從上述的國際情勢發現，菲南分離運動不但引發菲律賓國內的動亂，而且對於菲律賓的國際聲望也有不利的影響。菲律賓政府的因應之道，除須消滅內部回教徒的反叛力量外，同時也要化解來自各回教國家或團體的外部壓力。因此，在諸多利害權衡之下，菲律賓政府只好採取有限度的自治來代替過去的軍事圍剿，例如菲律賓政府當局於一九七六年在利比亞斡旋折衝下與「摩解」簽訂「的黎波里協議」，菲律賓政府答應給予南部 13 省（一九九〇年後改為 14 省）和 9 市的回教徒高度自治的權利。^⑧

至於具體的實施成果，主要為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七日菲律賓政府在菲南舉行「回教民答那峨自治區」（以下均簡稱為回教自治區）（ARMM）公民投票，^⑨同年七月政府主動成立回教自治區，^⑩一九八六年成立菲律賓南部和平發展委員會（Southern Philippines Council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SPCPD），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府主動籌畫成立地區諮詢委員會，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菲律賓國會參眾兩院通過「回教自治區基本法」，^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菲南 13 省舉行「回教自治區」公民投票，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菲律賓政府與「摩解」正式簽訂停戰協議，一九九六年九月九日舉行自治區最高行政首長選舉，正式成立「回教自治區政府」。^⑫此外，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密蘇瓦里與羅慕斯（Fidel V. Ramos）總統連袂出席「菲南和平

註⑧ 所謂的自治，是指享有財政、教育和經濟的權力；在自治區中，回教徒可以設置回教法庭、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特別安全部隊。不過，外交與國防則須委由中央政府掌控。請參閱 Syed Serajul Islam, "The Islamic Independence Movements in Patani of Thailand and Mindanao of the Philippines," *Asian Survey*, Vol. 38, No. 5 (May 1998), pp. 441~449.

註⑨ 這次公民投票之目的，乃提議尋求將菲南 13 省合併成一個自治區。不過，結果卻因 97.3 % 的人民反對該項提議而作罷。請參閱張禮棟，前引文，頁 116~117。

註⑩ 這是為因應一九七六年的「的黎波里協議」和一九七七年公民投票的結果，馬可仕政府於是主動將原本的菲南 13 省劃分成兩個自治區，也就是第 9 和第 12 行政區。請參閱張禮棟，前引文，頁 123~125。

註⑪ 當時的艾奎諾（Corazon Aquino）政府根據新憲法的規定，首先成立「和平委員會」和「民答那峨共識建立小組」，之後推出 52 名諮詢委員並成立「地區諮詢委員會」，進行法案草擬。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完成基本法草案，一九八九年一月該法案送交國會參眾兩院審查，同年八月一日正式完成「回教民答那峨自治區基本法」（共和國法第 6734 號）。請參閱 Sukarno D. Tanggol, *Muslim Autonomy in the Philippines: Rhetoric and Reality* (Marawi City, the Philippines: Mindanao University, 1993), p. 95.

註⑫ 陳鴻瑜，前引文，頁 17。

協議」週年慶大會，^⑩隔年（一九九八年）二月「摩伊」在馬拉威市與菲國政府舉行和談。不過，「菲南分離運動」發展至今還是沒有定案，因為相關的暴亂活動仍然持續存在。

然而，若就菲南「回教自治區」的設置看來，這其實是一種地域性安排之制度設計；其做法是根據地區主義或地方分權的原則，象徵性地將一些權力交給少數族群，藉以吸引他們的認同和合作。^⑪該設計之目的是希望將平等的多元族群關係加以制度化；當然菲律賓政府設立「回教自治區」之動機和義涵，基本上就是尋求族群和解。^⑫最後，根據上述分析得知，不論就分離組織的成立背景、物資的支助來源、調停者的意圖或者是調停的方式等，再再都可發現「外國力量介入」的痕跡。因此，「外力介入」之課題將成為本文剖析的主要關鍵。

肆、斷層線戰爭的根源：外力介入的分析

本文假設導致「菲南分離運動」的最主要根源，其實就是來自外國力量的相繼介入。這些外力雖然採取直接、間接的物質或人員援助等各種方式，不過這些外力之所以能介入，仍有一些相關的條件配合，例如該族群團體地處國界邊陲、鄰接國家的刻意安排、地緣與自然環境的關係、天然資源的爭奪等。Gurr和Harff在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一書中曾提到「族國主義者」的概念，他們所指的族國主義者其實就是指居住在一個或數個鄰近國家中，具有相當規模而且聚居於某地區的團體。然而，就實際的個案而言，族國主義者常常尋求大範圍的自治權或宣揚分離意識，他們之所以能提出這樣的要求，大都有外來的力量作為其後盾。同樣地，根據以上分析發現菲南分離主義者是遵循「族國主義者」的運作模式，企圖藉由外力的援助以擴展其鬥爭的實力。不過，本文認為決定外力是否介入的必要條件應是「文明衝突」的訴求，而這也是該分離運動之所以能長久持續的關鍵。

一、外力介入與文明衝突

就常理判斷，發動戰爭所需要的人員、武器、裝備和經費都是非常之龐大，若只單憑菲南「回教徒」本身的力量，是很難在短時間內籌措準備完成的。因此，本文可以合理的懷疑這些「分離組織」的背後顯然有「外力」的支持。當然就學理上的認知，任何想要介入他國事務的國家，基本上都有其特定之目的，諸如地緣關係、實質利害關係或是具備相同意識型態等等。

^{註⑩} 因為只有密蘇瓦里一人參選並勝選，因此羅慕斯總統隨即任命他擔任「南部菲律賓和平與發展委員會」的主席。請參閱陳鴻瑜，前引文，頁17。

^{註⑪} 施正鋒，族群與民主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民國87年），頁23。

^{註⑫} 「自治區」的概念，基本上強調國家機關計劃將權力下放給境內的少數族群，以尋求內部的政治穩定。當然，這樣的制度設計與「一國兩制」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

根據附錄一得知，這些介入的外國勢力幾乎都是回教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利比亞、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埃及、印尼以及回教世界的國際組織。^⑥但是這些回教國家或組織為何要介入這場紛爭呢？他們又是如何介入該衝突事件？本文以下將針對這些國家進行分析；此外，美國在「九一一事件」之後，已成為介入菲律賓的最大外力，當然也成為本文所要探討的重要對象。

1.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以下簡稱馬國）與菲律賓曾經為沙巴（Sabah）主權的歸屬問題，發生嚴重爭議，雙方甚至相互密謀滲透。例如，菲律賓曾秘密組訓回教游擊隊以滲透馬國，而馬國則積極援助菲南分離組織作為報復。尤其是自一九六九年起，馬國不但提供訓練基地和協助訓練摩洛戰士之外，而且還提供交通設施、武器和軍需品給上述相關組織。其中馬國前首相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更是為支持「摩解」的獨立運動而積極奔走。^⑦

2. 利比亞：利比亞可以說是菲南分離組織的最重要支持者。^⑧就「摩解」而言，該組織自一九七〇年初以來，不但將總部從馬國的「盤古島」（Palau Pangkor）改遷至利比亞首都「的黎波里」；而且還接受利比亞所提供的各種軍經援助。例如利比亞曾於一九七一年捐贈 100 萬美元，給「摩解」作為訓練軍士的費用；在一九七二～一九七五年之間，利比亞就曾利用馬國的沙巴州作為轉運站，陸續運送大量的武器和軍需品給「摩解」；並一再公開承認「摩解」為合法組織。此外，利比亞還積極鼓動其他回教國家，共同對菲律賓進行「經濟制裁」，例如要求各產油國對菲律賓實施「石油禁運」等行動。不過，利比亞卻也同時扮演起調停者的角色，諸如一九七四年的「的黎波里協議」就是其全力撮合的結果。^⑨

3. 伊朗：伊朗自從由強調「革命輸出」的柯梅尼掌權以來，便企圖公然干預菲南分離運動並積極調解「摩解」內部的分裂危機。例如，密蘇瓦里與柯梅尼自從於一九七九年六月進行會談之後，「摩解」便在德黑蘭設立辦事處；同時試圖調解密蘇瓦里（摩解領袖）與沙拉馬特（摩伊領袖）之間的爭議，不過由於埃及的反對而未果。此外，伊朗也會企圖在菲國境內進行顛覆破壞活動。例如，據報導伊朗曾經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秘密資助並鼓動菲律賓的回教學生，前往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舉行反美示威遊行。另外，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初，一位訪問菲律賓的伊朗特使，也曾經秘密會商菲國的各回教團體，促其接受密蘇瓦里的領導。^⑩職是之故，伊朗似乎也已成為該分離運動的一個重要支持者。

註^⑥ 除了上述這些國家和組織外，尚有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世界回教聯盟（World Islamic League）。例如，巴基斯坦就是阿布沙耶夫的最大外援、而阿富汗更是各回教分離組織的軍火供應者，至於世界回教聯盟也曾主動訪視菲南各地，並要求回教世界給予援助。請參閱陳鴻瑜，*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台北：三民，民國 92 年），頁 174～176。

註^⑦ 例如「摩解」、「摩洛民族解放組織」和「摩伊」等都是馬國所扶植的回教分離團體。請參閱張禮棟，前引文，頁 119。

註^⑧ 李文政，前引文，頁 79。

註^⑨ 同上註，頁 78～79。

註^⑩ 同上註，頁 79～80。

4. 沙烏地阿拉伯：沙烏地阿拉伯（以下簡稱沙國）可說是諸多介入菲南分離運動的外國勢力中，態度最溫和的國家。因為沙、菲兩國不但在外交、經濟，甚至連宗教信仰方面，都維持相當友好的關係。不過關於解決菲南分離運動的問題，沙國曾經提出許多的解決方案，並充當調停者。例如馬可仕總統曾經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訪問沙國，他與沙國國王分別就兩國彼此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問題發表聯合公報。^⑩其中，第一項就是關於解決菲南回教問題的共識：「沙國國王以回教高峰會議常任主席身份表示，回教會議與回教高峰會議均對和平解決菲南回教問題深表關切。菲國政府則表示決心貫徹一九七四年之黎波里協議，並在菲國領土完整的原則下，解決菲南回教問題。馬可仕保證竭盡全力維護回教的傳統價值，並促進菲南回教社會的進步與繁榮。」^⑪

5. 埃及：埃及可說是菲南各分離組織的後勤培訓中心，各組織的所有領導人幾乎都是來自於此。不過，由於與利比亞不合，所以埃及只好轉而支持另一個團體－「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簡稱摩伊）。據報導，埃及不但提供「摩伊」大量的軍需物資，而且還對其提供海外的訓練基地。因此，摩伊才能夠繼摩解之後，成為另一個重要的分離組織。^⑫

6. 印尼：印尼雖然也是介入該事件的外國之一，不過卻始終保持中立的態度。這是因為印尼內部也正好面臨地區分離主義高張（例如，「自由亞齊」），以及回教狂熱份子騷亂等諸多危機；再加上蘇哈托（Suharto）總統一再強調「不干預」立場，因此印尼在整個活動中充其量只是擔任調停者的角色。例如，印尼曾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及十月二十六日、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及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等期間，積極敦促衝突雙方進行和談並成功地簽署和平協議。^⑬

7. 相關的國際組織：就總部設在沙國吉達（Jeddah）的「回教會議」組織（OIC）而言，其不但是回教世界的重要國際組織之一，對整個菲南分離運動的發展也是影響深遠。例如一九七三年的「四國會議」（Four-State Conference）、一九七四年的「黎波里協議」簽署、一九七七年「四國調解委員會」的指派、一九九三年的「雅加達會談」、一九九三年十月～一九九五年一月的停戰協議簽署和一九九六年六月「菲南和平發展理事會」之成立等。^⑭至於，「回教國家外長會議」則是回教世界另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該組織也積極地透過各種管道對「菲南分離問題」進行諸多干預。例如，一九七三年三月在班加西所舉行的回教國家外長會議，除決議派遣代表團訪問菲律賓外，同時也促請印尼和馬來西亞在東南亞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註⑩ 同上註，頁80～81。

註⑪ 轉引自李文政，前引文，頁81。

註⑫ 摩伊的總部設在科塔巴托市的阿布巴卡里營區。該組織的軍隊為「班格沙摩洛回教武裝力量」（Bangsamoro Islamic Armed Forces），人數約12萬，其活動資金主要來自巴基斯坦、馬來西亞、阿富汗、埃及和中東回教組織。請參閱陳鴻瑜，*菲律賓史*，頁175。

註⑬ 陳鴻瑜，*菲律賓史*，頁175～176。

註⑭ 陳鴻瑜，*菲律賓史*，頁176～178；李文政，前引文，頁81。

Asian Nations, ASEAN) 中進行斡旋。此外，該組織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的吉隆坡年會上，提出以下四點主張：

- (1) 要求菲律賓政府停止殺害回教徒及破壞他們的財產與清真寺。
- (2) 菲律賓政府所採改善回教徒的社會與經濟措施並未能根本解決問題；因此，會議促請菲國政府和回教領袖進行談判，以尋求在菲律賓主權完整與領土統一的原則下，達成對菲律賓回教徒處境問題的公正合理解決。
- (3) 呼籲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宗教和國際組織，在承認回教問題為菲律賓國內問題的條件下，努力進行斡旋，以確保菲律賓回教徒的安全與自由。
- (4) 決議設立一個「菲律賓回教徒福利與救濟機構」(Filipino Muslim Welfare and Relief Agency)，並要求各國共襄盛舉。^⑯

8. 美國：自從「九一一事件」爆發之後，^⑰美國便積極高舉「反恐」的旗幟，不但將矛頭指向庇護賓拉登的阿富汗神學士政權，同時也將注意力轉移至東南亞；至於在菲南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的「阿布沙耶夫」，當然就成為美國的反恐目標之一。美國為徹底解決這個橫行東南亞多年的恐怖組織，便根據一九五一年《美菲共同防禦條約》之協議，取得菲國政府的同意進行各種反恐行動，^⑱其實際行動包括以下五點：

- (1) 美菲兩國在正式場合中提出聯合反恐聲明，包括二〇〇一年的 APEC 年會、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東協陸軍首長會議、^⑲二〇〇二年十月的菲美聯合記者招待會和二〇〇四年六月美菲軍事首長會談等場合，^⑳兩國都一再強調其共同反恐的聲明。
- (2) 美菲武裝部隊在菲國境內舉行聯合軍事演習，包括二〇〇二年一月的「二〇〇二年自由之鷹」軍事演習、^㉑二〇〇三年二月蘇祿省軍事演習、二〇〇四年七月的兩次聯合軍事演習等。
- (3) 美軍在菲國境內設置軍事基地，例如菲國外交部長胡柏禮在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公開基地設施聲明，他表示菲律賓為支持全球反恐行動，已同意提供基地作為美軍戰機和艦艇停靠和加油補給之用。^㉒菲律賓總統阿羅育於二〇〇三年一月正式批准美軍在菲南的蘇祿群島部署軍事基地等。
- (4) 美菲舉行聯合反恐軍事行動，美國除了在菲國境內進行軍演和設置基地外，美

^⑯ 註^⑯ 轉引自李文政，前引文，頁 81~82。

^⑰ 註^⑰ 該事件是指發生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國紐約世貿中心的雙子星大廈和國防部五角大廈遭到回教恐怖主義者的自殺式攻擊，結果造成數千人傷亡的悲劇。請參閱陳鴻瑜，*菲律賓史*，頁 180。

^⑱ 註^⑱ <<http://www.future-china.org/csipf/activity/mt910329.htm>> (2004 年 10 月 11 日)

^⑲ 註^⑲ 東協第二屆陸軍首長會議在 2001 年在菲律賓召開，菲國陸軍司令在會中提出六項反恐作戰計劃綱領。請參閱<<http://www.zaobao.com/gi/gi.html>> (2001 年 11 月 20 日)。

^㉑ 註^㉑ 美軍駐太平洋總司令法戈將軍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訪問菲國，雙方就反恐作戰的部署事宜進行公開的會談，這是二〇〇四年菲國總統大選結束後，菲美首次的官方會談。請參閱<<http://www.siongpo.com>> (2004 年 6 月 30 日)。

^㉒ 註^㉒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六日，650 名美軍部隊在菲南巴西蘭島與 1,200 名菲國武裝部隊舉行代號「二〇〇二年自由之鷹」軍事演習。請參閱<<http://www.zaobao.com/gi/gi.html>> (2002 年 1 月 20 日)。

^㉓ 註^㉓ 請參閱<<http://www.worldnews.com.ph>> (2002 年 9 月 12 日)。

軍甚至還主動參與菲國境內的反恐軍事行動。例如，美菲聯合特戰部隊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菲南民答那峨島的三寶顏市成功地襲擊「阿布沙耶夫」游擊隊，不但擊斃該首領阿布薩巴亞（原名艾爾丹·提勞）和兩名同夥外，而且還俘虜四名重要幹部。^⑦

(5) 菲國成為美國「非北約」的重要盟國：美國為取得法定上的許可，布希總統便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七日公開宣佈，菲國成為美國「非北約」的盟國之一。^⑧因此，美國得以藉此提供菲國更多的經濟、軍事和安全的援助，以協助菲國打擊恐怖主義活動。

根據以上的論述，可以瞭解由於外國勢力的介入使然，已經使菲南分離運動從原本單純的「內政問題」演變為「國際紛爭」。但是這些「外力」又是如何進行動員呢？本文以下將分別探討之。

二、外力介入的型態：斷層線戰爭的動員模式

就「外力介入」的動員模式而言，杭廷頓認為「斷層線戰爭」之所以能長久持續，其實是有脈絡可循的。根據本文第二節所引述的「架構模式」，吾人可以得知「斷層線戰爭」主要可以分為三個基本層次的「參與者」。每層「參與者」所欲追求的目標和其背後的動機，雖然各自不同但是卻互有關聯。

首先，就「第一層參與者」而言，他們是指直接面對面衝突的敵對雙方。他們的互動型態似乎比較單純，因為他們的目標和動機就是尋求「彼此利益的極大化」，其運用的方式不外乎是「開戰」、「談和」或「迫使一方屈服」等型態。然而，衝突雙方如果仍無法達成共識的話，可能又將陷入衝突的「惡性循環」。例如「摩解」與菲律賓政府雙方長久以來，就是為了回教徒能否「獨立建國」的問題而相持不下，結果雙方終不免爆發武裝衝突。之後，雙方進行停戰協議，菲律賓政府同意給予回教徒高度自治的權利，而回教徒雖宣稱放棄獨立的主張，但是卻不滿政府的安排而要求擴大回教自治區的範圍。^⑨因此雙方只好進行另一回合的談判，當然談判的結果不見得完全符合雙方的利益，也因此菲南分離運動才會延續至今而未能完全平息。這是「第一層參與者」的基本運作型態。

其次，提到和第一層參與者關係密切的第二層參與者，他們訴求的目標和操作的方式，就是尋求戰爭「代理人」並透過代理人來傳達他們的訴求。這裡所謂的訴求，其實並不必然是指有形或無形的物質或精神上之滿足需求，該訴求可能只是宗教、族群、文化或意識型態等相關議題的認同而已。^⑩至於，第二層參與者之介入途徑主要

註^⑦ 請參閱<<http://www.zaobao.com/gi/gi.html>>（2002年6月25日）。

註^⑧ 請參閱<<http://www.worldnews.com.ph>>（2003年10月12日）。

註^⑨ 根據一九八九年公民投票的結果顯示，菲南地區只有4省的人民同意成立「回教自治區」，對於這樣的結果，「摩解」認為這是有違「公平正義」的原則。直到一九九五年菲國政府同意將自治區的範圍擴大為7省，而且不必參加公投。之後，回教徒才勉強接受這樣的安排。請參閱薩德賽（D. R. SarDesai）著，蔡百詮譯，*東南亞史*（台北：麥田出版社，民國90年），頁341。

註^⑩ Huntington, *op. cit.*, pp. 270~271.

是運用「和戰」兩手策略，這裡所謂「和」就是擔任調停者的角色；而所謂「戰」就是指扮演戰爭背後的「推手」，其目的就是利用以戰逼和的手段，要求其代理人達成他們的目標或訴求。例如，「利比亞」和「馬來西亞」就是明顯的案例，因為他們不但先後援助該分離組織（例如，摩解、摩伊等）以對抗菲國政府外，^⑦同時也替雙方積極進行斡旋和談（諸如「的黎波里協議」的簽署，以及與「摩伊」進行和平協議等）。這兩個國家之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和戰」兩手策略的運用，以維護其「回教弟兄」的權益。當然，「文明認同」就是他們行動的最基本動機與目標。

最後，就第三層參與者而言，因為他們和第一層參與者的關係比較薄弱，所以他們大都遠離戰場。不過，由於他們與第一層參與者之間也有「文明上的淵源」，因此他們往往利用擔任調停者的機會趁機介入。就「回教會議組織」而言，雖然該組織不主動介入菲南分離運動，不過他們卻積極地充當調停者的角色。例如，根據附錄（一）得知，菲律賓政府與摩解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簽署「的黎波里協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二十二日的四國委員會（包括印尼、馬來西亞、科威特和斯里蘭卡）之協調計劃，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所舉行的「吉達會談」，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反對菲南公投」決議案，一九九三年四月的「雅加達會談」，一九九四年九月的菲南停戰監督及一九九六年六月的正式停戰協議之簽署等。所以上述這些活動都是「回教會議組織」介入菲南分離運動的重要例證，不過導致該組織介入之緣由依然是「文明衝突」。

伍、結論

菲南分離運動是菲律賓境內持續最久、牽連最廣而且也是傷亡最慘重的族群衝突事件。當然，菲律賓政府為了有效地解決該事件，曾經提供許多優厚的條件給菲南的回教徒，以化解他們對國家機關的疏離感，不過回教徒並沒有因此而給予政府友善的回應；相對地，回教徒卻不斷地透過各種抗爭方式，向菲律賓政府要求「分離」或「高度自治」等主張（例如回教獨立運動的發動、主張建立摩洛民族共和國和擴大回教自治區等訴求）。雖然，在國內外諸多勢力的促擁之下，雙方曾經舉行過多次的和平協議（例如「的黎波里協議」的簽署與「菲南和平發展理事會」的成立等），可是實際的問題卻仍然無法解決。因此，面對這樣的情況，衝突或戰爭也就成為雙方無法避免的必然結果。

不過，若就實際的研究與觀察來看，菲南分離運動可以說是一樁典型的「斷層線戰爭」。因為該事件不但具備邊陲族群衝突、領土爭議、文明差異及紛擾難解等諸多特性，而且還涉及許多文明衝突的議題。但是，根據本文的分析得知，真正引發該衝突事件的主因，卻是「外國力量」（大多是回教國家）的相繼介入，這些回教國家分

^{註⑦} 利比亞總統格達費之所以要援助菲南回教徒，其實也帶有一些私人情誼的關係。請參閱李文政，前引文，頁79。

別透過各種直接和間接的方式，提供菲南回教徒各種物質或人力之援助。此外，各國也同時主動進行和平協議的工作，當然其背後的動機與訴求卻是希望藉此爭取「回教文明」的永續發展。簡言之，這就是「文明衝突」體現的最佳印證。

菲南分離運動從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爆發至今，雖已持續三十年之久，不過整個事件似乎尚未完全落幕，相關的衝突仍持續地上演。根據本文的論證得知，外力介入是導致菲南分離運動爆發的基本關鍵，而文明衝突又是引發這些外力介入的根源。因此，本文認為只要文明衝突之爭議沒有獲得解決，類似的「斷層線戰爭」將會持續。

* * *

(收件：93年4月15日，修正：93年：11月21日，接受：93年12月1日)



附錄一 菲南分離運動之衝突雙方的和談過程

時間	調停者（會議地點）	和談/協議要點
1973 年 3 月-8 月	回教會議組織之四國外長委員會*	該委員會派代表前往菲南地區進行視察，並呼籲世界各回教國家捐款紓困。
1974 年 7 月	回教外長會議	通過決議呼籲衝突雙方停戰，並要求成立「菲律賓回教徒福利和救濟總署」。
1975 年 1 月	沙烏地阿拉伯（吉達）	衝突雙方因立場差距太大，而宣告破局。
1975 年 7 月	回教外長會議	通過四國外長委員會所決議的九點和議草案。
1976 年 12 月 23 日	利比亞和回教會議組織（的黎波里）	衝突雙方停火並簽署「的黎波里」協議，菲國政府同意在菲南 13 省成立回教自治區。「摩解」則宣佈放棄「獨立建國」之主張。
1977 年 2 月 7 日－3 月 3 日	利比亞（的黎波里）	衝突雙方再度舉行會談，「摩解」堅決反對 1976 年 12 月的公投結果，雙方談判破裂。
1977 年 3 月 17-18 日	利比亞（的黎波里）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與利比亞總統格達費針對菲南停戰協議，達成三點和平共識。
1977 年 5 月 16-22 日	回教會議組織	指派四國（印尼、馬來西亞、科威特及斯里蘭卡）委員會進行調解。
1981 年 1 月	回教高峰會議	「摩解」宣佈將恢復「獨立建國」的主張。
1987 年 5 月	回教會議組織（吉隆坡）	通過決議要求各盟邦和東協共同解決菲南爭端問題。
1989 年 11 月 16 日	回教會議組織（尼科西亞）	會議要求菲國取消回教自治區基本法公投，不過菲國反對此決議。
1991 年 2 月	利比亞（的黎波里）	菲律賓羅慕斯總統密訪利比亞革委會主席格達費，尋求其支持菲律賓的和談計劃。
1991 年 11 月 15 日	回教會議組織（馬尼拉）	回教會議組織副秘書長訪問馬尼拉，表示願意調解菲南分離運動之糾紛。
1992 年 9 月 9 日	沙烏地阿拉伯（吉達）	羅慕斯總統指派菲國駐沙大使拉殊會晤密蘇瓦里。
1992 年 10 月 3-5 日	利比亞（的黎波里）	菲國特使會晤密蘇瓦里，並籲請他回菲國和談。
1993 年 4 月 14-16 日	印尼和回教會議組織（雅加達）	衝突雙方達成初步協議，同意以「的黎波里協議」的精神和條文為基礎，敲定會談日期和議題。此外，也計劃成立「協調菲南回民問題特別委員會」。

(續下頁)

(接上頁)

時間	調停者(會議地點)	和談/協議要點
1993年10月25日-11月7日	印尼和回教會議組織 (雅加達)	第一次會談，「摩解」同意接受自治方案，衝突雙方簽署臨時停戰協議備忘錄。
1994年9月1-5日	印尼和回教會議組織 (雅加達)	第二次會談，「回教會議組織」派出40人而印尼派出10名軍人，監督停戰事宜。
1995年1月30日	印尼和回教會議組織 (菲國三寶顏市)	第三次會談，衝突雙方正式簽署停戰協議。
1995年11月27日-12月1日	印尼和回教會議組織 (雅加達)	「摩解」同意接受政府的提案，劃菲南7省為自治區。
1996年3月1日	印尼和回教會議組織 (菲國三寶顏市)	「摩解」要求不舉行公投，遭到菲國政府反對，結果談判再度破裂。
1996年6月6-7日	印尼和回教會議組織 (雅加達)	衝突雙方妥協將由密蘇瓦里擔任自治區首長，任期3年。
1996年6月20-23日	印尼和回教會議組織 (菲律賓納卯市)	衝突雙方達成和平協議，正式成立「菲南和平發展理事會」，摩解正式被收編。
1998年2月	馬來西亞和回教會議組織	菲國政府與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進行停戰和談。

*指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阿爾及利亞和索馬利亞等四個國家。

資料來源：1. 張禮棟，*菲律賓摩洛人分離運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8年，頁231~234。

2. 陳鴻瑜，「*菲律賓政府與摩洛分離主義者談判過程之分析*」，頁7~16。

3. 陳鴻瑜，*菲律賓史*，頁170~179。

附錄二 一九九〇年菲律賓南部各省回民人口數

省份(中英文對照)	人數	佔該省總人口的比例(%)
蘇祿 (Sulu)	452,871	96.6
塔威－塔威 (Tawi-Tawi)	219,370	96.3
南蘭諾 (Lanao del Sur)	561,904	93.8
巴西蘭 (Basilan)	169,055	71.0
馬金達諾 (Magindanao)	568,215	75.0
北蘭諾 (Lanao del Norte)	135,635	22.1
蘇丹古達拉特 (Sultan Kudarat)	88,795	20.4
北古達描 (North Cotabato)	133,782	17.5
南三寶顏 (Zamboanga del Sur)	177,432	11.5
南古達描 (South Cotabato)	56,091	5.2
北三寶顏 (Zamboanga del Norte)	42,237	6.2
巴拉望 (Palawan)	36,766	7.0
南納卯 (Davao del Sur)	35,192	2.4

資料來源：陳鴻瑜，菲律賓史，頁174；Federation of Filipino-Chinese, *Ruby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Album* (Philippines: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1994), p. 555。



The Clash of Rupture Civilizations: The Case of Secessionist Movement in Southern Philippines

Chun-chieh Weng

Ph. D. Candid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for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amuel C. Y. Ku

Professor and Director,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for Social Sciences &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ecessionist movement in southern Philippines has lasted for a long time and become the most serious ethnic conflict in the country. In addition to ethnic diversity, the secessionist movement has coincided with a religious faultline. Furthermore, due to the intervention of foreign powers, this ethnic conflict was enlarged to a war of civilizations. This paper, inspired by Samuel Huntington's insight on civilization, explores the factors behind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eign involvement and the secessionist movement in southern Philippines.

Keywords: Southern Philippines; Ethnic Conflict; Secessionist Movement of Muslim; Intervention of Foreign Powers; Clash of Civilizations



參 考 文 獻

- Percy B. Lehning 著，許雲翔等譯（2001），《分離主義的理論》，台北：韋伯文化。
- Ted Robert Gurr & Barbara Harff 著，鄭又平等譯（1999），《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台北：韋伯文化。
- 尼古拉斯·塔林主編，王士祿等譯（2002），《劍橋東南亞史（第二卷）》，中國：雲南人民出版社。
- 吳釗燮（1997），「文明的衝突或衝突而文明？評韓廷頓『文明衝突論』」，《問題與研究》，36：5，67-75。
- 李文志（2002），「杭廷頓的戰略思想與美國全球戰略的關係」，《問題與研究》，41：4，1-20。
- 李文政（1983），「菲律賓與阿拉伯回教世界之關係」，《問題與研究》，22：5，72-83。
- 李毓中（2003），《菲律賓簡史》，南投：暨大東南亞研究中心。
- 沈紅芳編（1985），《菲律賓》，中國上海：上海辭書。
- 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黃裕美譯（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
- 金應熙等編（1990），《菲律賓史》，中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主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
- 張禮棟（1999），《菲律賓摩洛人分離運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鴻瑜（1980），《菲律賓的政治發展》，台北：台灣商務。
- 陳鴻瑜（1997），「菲律賓政府與摩洛分離主義者談判過程之分析」，《東南亞季刊》，2：1，1-22。
- 陳鴻瑜（2003），《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台北：三民。
- 薩德賽（D. R. SarDesai）著，蔡百誼譯（2001），《東南亞史》，台北：麥田出版社。
- 顧長永（2000），《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
- Bertrand, Jacques (2000), "Peace and Conflict in the Southern Philippines: Why the 1996 Peace Agreement is Fragile," *Pacific Affairs*, 73: 1, 37-54.
- Booth, K. (1997), "Huntington's Homespun Grandeur,"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68, 425-428.
- Cayogcat, A1-Rashid L. (1986), *Bangsa Moro People in Search of Peac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Islam in the Philippine.
- Celoza, Albert F. (1997), *Ferdinand Marcos and the Philippin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uthoritarianism*, Singapore: Toppan Company.

- Horwitz, Donald L. (1985), *Ethnic Group in Conflict*, Los Angeles,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ov Ronen and Dennis L. Thompson (eds.) (1986), *Ethnicity,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Lynne Reinner Publishers.
- Enloe, C. H. (1973), *Ethnic Conflict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Lanham: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
- Ferrer, Miriam Coronel (ed.) (1997), *The Southern Philippines Council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Response to the Controversy*, Manila, the Philippines: University of the Manila.
- George, T. J. S. (1980), *Revolt in Mindanao: The Rise of Islam in Philippine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rshman, C. (1997), "The Clash within Civilizations," *Journal of Democracy*, 8: 4, 165-170.
- Glang, Alunan C. (1969), *Muslim Secession or Integration?* Quezon City, the Philippines: R. P. Garcia.
- Gress, D. (1997), "The Subtext of Huntington's 'Clash,'" *Orbis*, 41, 285-299.
- Grossholtz, Jean (1964), *Politics in Philippines*,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and Co.
- Gurr, Ted Robert (1993),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 Political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ress.
- Heady, Ferrel (1957), "The Philippine Administrative System-A Fusion of East and West," in William J. Siffin (ed.), *Towar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A Touchstone Book.
- Kamlian, Jamail A. (1995), "The MNLF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Bangsa Moro Identity among the Muslims in the Philippin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indanao Forum*, 10: 1, 18-19.
- Lopez, Violeta B. (1976), *The Mangyans of Mindoro: An Ethno-History*, Quezon City, the Philippines: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 Magapagal, Diosdado (1976), *Democracy in the Philippines*, Downsview, Ontario, Canada: Ruben J. Cusipag.
- Majul, Cesar A. (1985), *The Contemporary Muslim Movement in the Philippines*, Berkeley, Calif.: Mizan Press.
- Mastura, Michael O. (1992),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Mindanao," in Turner, Mark And R. J. May, Lulu Respall Turner (eds.), *Mindanao: Land of Unfulfilled Promise*, Quezon City, the Philippines: New Day Publishers.
- McCoy, Alfred W. (ed.) (1993), *An Anarchy of Families: State and Family in the Philip*



- pines,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 McKenna, Tom (2002), "Saint, Scholars and the Idealized Past in Philippine Muslim Separatism," *The Pacific Review*, 15: 4, 539-553.
- Miller, Raymond (ed.) (1997), *New Zealan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slim, Macapado A. (1994), *The Moro Armed Struggle in the Philippines: The Nonviolent Alternative*, Marawi City.: Mindanao State University.
-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immo, Harry (1972), *The Sea People of Sulu: A Study of Social Change in the Philippines*, San Francisco, Calif.: Chandler Publishing.
- Noble, Lela Garner (1976), "The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in the Philippines," *Pacific Affairs*, 49: 3, 405-424.
- Paredes, Ruby R. (et. al.) (1988), *Philippine Colonial Democracy*, New Haven, Conn.: Yal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 Robinson, Chase F. (2003), *Islamic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thschild, Joseph (1981),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chermerhorn, R. A. (1970),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A Framework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Random House.
- Schulman, S. (1998), "Comments 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0: 1, 298-317.
- Senghaas, D. (1998), "A Clash of Civilization-An Idee Fix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5: 1,127-132.
- Syed Serajul Islam (1998), "The Islamic Independence Movements in Patani of Thailand and Mindanao of the Philippines," *Asian Survey*, 38: 5, 441-456.
- Tanggol, Sukarno D. (1993), *Muslim Autonomy in the Philippines: Rhetoric and Reality*, Marawi City, the Philippines: Mindanao University.
- Tolibas-Nunez, Rosalita (1997), *Roots of Conflict: Muslims, Christians and the Mindanao Struggle*, Makati City, the Philippines: 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ully, James (1995), *Strange Multiplicity: Constitutionalism in An Age of Divers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 K. Che Man (1990), *Muslim Separatism: The Moros of Southern Philippines and Malays of southern Thailand*. Manila, the Philippines: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 Walt, S. (1997), "Building up New Bogeymen," *Foreign Policy*, 106, 165-191.

Warren, James (1982), "Slavery and the Impact of External Trade: The Sulu Sultanate in The 19th Century," in Alfred W. McCoy and Ed. C. de Jesus (eds.), *Philippine Social History: Global Trade and Local Transformation*,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 <<http://www.zaobao.com/gi/gi.html>> (2001年11月20日)。
- <<http://www.zaobao.com/gi/gi.html>> (2002年1月20日)。
- <<http://www.zaobao.com/gi/gi.html>> (2002年6月25日)。
- <<http://www.worldnews.com.ph>> (2002年9月12日)。
- <<http://www.worldnews.com.ph>> (2003年10月12日)。
- <<http://www.siongpo.com>> (2004年6月30日)。
- <<http://www.future-china.org/csipf/activity/mt910329.htm>> (2004年10月11日)